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说 明
<p>名 称： 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</p> <p>首席合伙人： 王庆刚</p> <p>主任会计师：</p> <p>经 营 场 所：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（鸿荣源北站中心）A栋1005</p> <p>组 织 形 式： 特殊普通合伙</p> <p>执业证书编号： 44030073</p> <p>批准执业文号： 深注协字[1997]004号</p> <p>批准执业日期： 1997年1月14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	 发证机关：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	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_____